**2021年度直管绿地养护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直管绿地养护费项目是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根据湖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实行）等有关规定用于怀化市城区主次干道、交通岛、舞水河和太平溪风光带、广场、小游园等共计1725002.31平方米绿地和38344株行道树和古树名木进行施肥、除杂、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同时采购补植用乔木、绿篱、草花等。总投资2000.90万元，项目管理期限1年。

2、项目的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3）《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4）《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5）《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

（6）《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湘建城〔2020〕63号）；

（7）《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22〕51号）。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项目基本性质、用途

已实施“直管绿地养护费”项目属于运行维护经费项目，项目主要用于怀化市城区行道树、绿篱、绿地日常养护。

（2）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按照《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1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怀财预〔2021〕22号）等文件要求，我中心“直管绿地养护费”项目主要内容是：按照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年度工作要点安排，进一步细化园林绿化2021年度工作要点，做好我市城区已移交的77条主次干道、33个交通岛、2座大桥、3个风光带、6个广场、18个小游园日常园林绿化养护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的总体目标

对怀化市城区园林绿化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维护，促进我市国家级园林城市的创建，提升怀化市城市品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2）阶段性目标

**目标1：**按省一级街道绿地及一级行道树养护标准养护：树木结构合理，层次丰富；植物生长茁壮，枝叶茂盛，树木栽植成活率95%以上，树木保存率98%以上，道路绿化普及率98%以上；

**目标2：**病虫害控制：食叶害虫＜5%；刺吸式害虫＜10%，蛀干性害虫＜3%；

**目标3：**园内设施完整无损等。

**目标4：**2021年度智慧城管园林绿化事部件派办结率100%。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拟通过外包和中心自我管理相结合方式以及智慧城管信息系统等现代化信息手段完成77条主次干道、33个交通岛、2座大桥、3个风光带、6个广场、18个小游园的日常养护工作，逐年提高我市城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改善怀化市城区投资及居住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前期准备**

我中心对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任任组长、分管财务领导任副组长，人事和财务部、工程技术部、绿化服务部相关人员为工作成员。由人事及财务部牵头，认真制定绩效自评工作计划，其他部室相互配合协调，共同完成2021年直管绿地养护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

人事及财务部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要求开展专项资金自评工作，对2000.90万元项目经费进行了自评打分，并逐项对照，认真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同时认真收集相关资料，确保自评工作真实客观。

**（三）分析评价**

2021年我中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直管绿地养护费”，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年度“直管绿地养护费”项目预算2000.90万元，实际到位2000.90万元，到位率100.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到位资金执行金额2000.90万元,具体详见《2021年项目资金拨款支付明细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实行多层级监督管理，怀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具体承担资金使用、审核工作，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担专项资金使用督查工作，市财政局和审计局监督和审查资金的合法、合规性。二是实行年初预算的宏观管理制度，根据怀化市园林绿化设施建设和三城同创创建工作中长期规划、任务和要求，制定年度项目经费预算上报市财政局备案；三是落实经费运行的全程控制，每一笔开支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填写经费开支申请报告，大额专项资金支付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所有支付报账凭证经财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实现多环节监管的流程控制。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中心结合2021年工作计划及考评要求，召集工程技术部、绿化服务部相关业务部室人员进行探讨、研究、论证，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资金投入和项目任务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2）实施招投标政府采购程序

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直管绿地养护费”项目共计9个，具体包括：“天星广场绿地综合养护”；“火车站广场及迎丰路绿地养护管理”；“舞水河风光带东岸（舞水二桥至三桥）综合养护管理”；“怀黔路绿地养护管理”；“湖天南北路绿地养护管理”；“天星东路和正清路绿地养护管理”；“红星路和本业大道绿地养护管理”；“太平桥、铁二中、天星广场、正清转盘4个交通岛绿地养护管理”；“舞水河风光带东岸（盈口桥至二桥）综合养护管理”。

（3）加强项目运行管理

根据《怀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内部控制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修订和完善了《怀化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办法》《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规程》，结合 《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和绿化养护合同条款进行一线绩效考核工作法，由局分管领导带队，组织承包管理单位到现场一块块绿地、一株株行道树、一件件设施查看检查，现场点评、讲评、总结和部署，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质量，确保项目运行平稳有序。

（4）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我中心根据年初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适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偏，阶段性任务能够按计划完成，全年性任务基本能够按序时进度执行，保证了年度目标任务按值完成。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直管绿地养护费”项目是在怀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直接领导下，人事及财务部、应急部、城市事务服务部具体承担业务实施，实施项目一线绩效考核和监督巡查管理记录台账；接受市财政监督，参与市本级绩效考核。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直管绿地养护费”实行三级预算控制：一是绿化服务部结合“直管绿地养护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经费预算，报中心行政会审定。二是报局党组专题研究审定“直管绿地养护费”专项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审定通过后报市财政局城建科审核。三是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和“直管绿地养护费”项目工作需要，对经费预算方案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合格后下达资金计划（怀财预〔2021〕22号）。多层级的控制机制确保了预算的科学性和公开透明。2021年度“直管绿地养护费”专项资金共下达预算指标2000.90万元，实际支出2000.90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直管绿地养护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1年发生“直管绿地养护费”专项经费2000.90万元，各项目建设款需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资金的支付。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按合同和进度已完成当年任务。

（2）项目完成质量。按省一级街道绿地及一级行道树养护标准养护：树木结构合理，层次丰富；植物生长茁壮，枝叶茂盛，树木栽植成活率95%以上，树木保存率98%以上，道路绿化普及率98%以上；病虫害控制：食叶害虫＜5%；刺吸式害虫＜10%，蛀干性害虫＜3%；园内设施完整无损等；2021年度智慧城管园林绿化事部件派办结率100%。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21年度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完成了：

一是做好行道树和绿地日常养护。完成乔木修剪119006株，绿篱修剪294.1万平方米，乔木补植28190株，绿篱补植2.4万平方米，麦冬草补植29000斤，草坪修剪82.2万平方米，除杂444.5万平方米，施肥86.8吨，清理垃圾4151.6吨，洗尘30776.5吨，抗旱用水343706吨挖隔草圈2486株，挖隔草沟2000米，更换草花130余万盆。

二是乔木病虫害防治13万余株，处置死树枯树21株，完成乔木涂白56644株，整改安全隐患2079处，新增灭鼠站450个，投药7872斤，投蜡块955斤，堵鼠洞687处，病媒生物防治药水389473.6千克。

三是设施维修2410件，绿地亮化维修1364盏，更换电线、线管1193米，路面维护6845.7平方米。

四是智慧城管案件1576件，解决1472件，综合解决率93.22%。

五是推广一线绩效考核工作法。由局分管领导亲自带队，组织个承包管理单位到现场一块块绿地、一株株行道树、一件件设施查看检查，现场点评、讲评、总结和部署。成立专门园林评价所，对施肥、打药、修剪等养护工作进行量化考核。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对古树名木74株、古树名木后备资源322株进行了建档、挂牌、入库，完成2021年四个养护绩效目标，促进怀化市三城同创工作，提升和优化园林绿化服务功能，逐年提高我市城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改善怀化市城区投资及居住环境。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1、项目立项规范。由市人大审批通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2、资金落实及时。实际到位资金2000.90万元；资金的支付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时按制度规范支付，使用合法合规。

3、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业务管理有效。

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市财政局负责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直管绿地养护费”项目建设资金预算评审、资金计划下达、资金使用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市审计局负责“直管绿地养护费”项目资金结算的审计；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5、项目按时间和任务进度绩效阶段性目标已达到。

6、可持续性。2021年“直管绿地养护费”专项2000.90万元，促进我市国家级创园创建工作。

**（二）评价结论**

“直管绿地养护费”2021年度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和监管措施落实到位；各项工作具体扎实，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项目实施效果显著。经自评打分，得分95分。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1、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全过程，作为以后年度本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2、专项资金实行相关的制度和办法、绩效评价的全过程公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制定了一线园林绿化养护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湘建城〔2020〕63号）和湖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管控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重要事项和大额资金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